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4.57 元/股调整为 14.12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 12.94 元/股调整为 12.49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 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九)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 2024年3月2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十一)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 (一) 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9 月 25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 $14.57-0.2-0.25=14.12$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 $12.94-0.2-0.25=12.4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4.57 元/股调整为 14.12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 12.94 元/股调整为 12.49 元/股。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

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